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僅作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 貴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

	貴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H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189,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189,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93,628,000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無形資產人民幣4,084,000元。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得出，經扣除 貴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往績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除外)，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按1.077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且不包括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077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